

关于惠州市铭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的公示

我局收到惠州市铭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福田镇联合村竹筏埔经济合作社位于“飞鹅岭”（土名）的厂区总平面方案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惠州市铭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

建设内容：惠州市铭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厂区位博罗县福田镇联合村竹筏埔经济合作社位于“飞鹅岭”（土名），《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2）博罗县不动产第0024336号，用途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7698㎡。《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于2021年2月3日经十六届县政府城乡规划委员会第四十二次（2021-2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控制指标如下：

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100101)，用地面积7698m²，计算指标用地面积7698m²，可用地面积7698m²，容积率≥2.0，建筑系数≥30%，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15396m²，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7%（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比例≤20%），绿地率≤20%。

送审方案由1栋5层厂房和地下局部泵房及消防水池组成,技术经济指标如下:计算指标用地面积7698m²,建筑占地面积3828.36m²,总建筑面积19956.48m²,计容建筑面积19304.5m²,不计容建筑面积651.98m²,建筑系数49.7%,容积率2.5,绿地率10%,停车位58个。厂房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一级。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 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9月27日

